## 審核 2014-15 年度 開支預算

DEVB(PL)10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u>管制人員</u>: 屋宇署署長(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

根據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當局本年度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分間單位違規之 處,請問政府:

- 1. 本年度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在 2013 年的 300 幢巡查樓宇中,分間工程違規的工業、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的單位數量分別為何?
- 2. 來年度當局巡查分間單位增加至 330 幢,又會額外調配資源,以加強巡查工業樓宇,當局如何額外調配資源?會否增加資源處理新增工作,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支出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來年度巡查工業、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的單位數量分別為何?
- 3. 現時有多少分間單位仍然未被糾正?有多少業主因此被當局檢控?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 答覆:

1. 屋宇署自 2011 年起進行大規模行動,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在 2014 年,處理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會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現有的 49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 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處理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2013年處理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在 2013年 9月展開,涵蓋 300 幢目標樓宇,包括 270 幢住用/綜合用途樓宇和 30 幢工業樓宇。截至 2014年 1月 31日,屋宇署已巡查 206 幢目標樓宇,其餘的 94 幢則處於調查工作的不同階段。我們仍在分析巡查結果,因此在現階段無法就 2013年的大規模行動提供須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2. 隨着自 2013 年起從巡查失修樓宇以發出修葺令及勘測令的大規模行動調撥資源,以及由 2014 年 10 月起額外增加 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加強巡查工業樓宇以辨識這些樓宇內作住用用途的分間單位,我們在 2014 年已把處理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調整至日後每年 330 幢。2014 年的計劃目標樓宇為 308 幢,包括 270 幢住用/綜合用途樓宇和 38 幢工業樓宇。在 2014 年,處理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會繼續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單就 2014 年有關行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3. 截至 2014 年 1 月,針對在處理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中發現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 我們已發出 1 457 張清拆令,其中 410 張已獲得遵從。到目前為止,針對在上述大規 模行動中發出而未獲遵從的清拆令,我們已提出 226 宗檢控。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其他 仍未獲遵從的清拆令個案。